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收回到期理财产品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30天结构性存款、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95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收回到期理财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8.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064）。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其子（孙）公司近期办理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对已到期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30天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95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5000万元共8,000万元进行了收回，并获得理财收益31.75万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公司资金账户。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内控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理财事项决策程序。2021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额度为不超过8.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组织制定理财投资方案，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理财投资方案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协调，财务总监牵头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本事项涉及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141,800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28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6.5亿元），已收回102,800万元（21笔），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39,000万元（7笔）。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福建海峡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20.42	
2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38	
3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7.60	
4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800	4,800	17.87	
5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1.28	
6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114	5,000	5,000	37.50	
7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特别版）(机构版)（挂钩沪金2012合约看涨阶梯结构）	3,500	3,500	26.32	
8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CHZ01469	3,000	3,000	6.90	
9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2106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5,000	5,000	14.58	
10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25	5,000	5,000	18.15	
11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2106合约看涨阶梯结构)	7,000	7,000	33.81	
1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0.25	
13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120	10,000	10,000	50.83	
14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2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豆粕2106合约欧式二元看涨结构）	6,000	6,000	33.67	
15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15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	5,000	5,000	27.18	
16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37	5,000	5,000	38.13	
17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23	2,500	2,500	32.04	
18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24	2,500	2,500	9.35	
19	2021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108	5,000			5,000
20	2021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160	5,000			5,000
21	2021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32	8,000	8,000	41.62	
22	2021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95	5,000	5,000	25.88	
2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30天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87	
24	2021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83	8,000			8,000
25	2021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97	3,000			3,000
26	2021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295	8,000			8,000
27	2021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295	5,000			5,000
28	2021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合计		141,800	102,800	532.63	3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6,000	
总理财额度				85,000	

五、备查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本次办理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1-2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日以电话及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1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崔岩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收费权质押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独立董事梁杰进行了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同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收费权质押借款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同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0）。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1-2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收费权质押借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质押借款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决定以拥有的2.52亿元供热收费权作质押，向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地铁”）借款2.5亿元，期限3个月，年利率6.51%。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收费权质押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质押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但须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出借方（质押权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8号

法定代表人:卢春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86483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0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公共交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礼仪服务,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独立董事梁杰在本次借款的出借方沈阳地铁担任外部董事,因此沈阳地铁与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其他

沈阳地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和依据

惠天热电以拥有的2.52亿元供热收费权作质押向沈阳地铁借款2.5亿元,期限3个月,年利率为6.51%。本次借款利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四、质押物的基本情况

本次借款质押物为铁诚热源供热收费权及下属区域公司铁西三公司辖区收费权,总金额2.52亿元。

五、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按照上述借款约定,与沈阳地铁拟定并签署《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合同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借款合同

甲方（借款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贷款人）: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期限及用途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

实际借款金额以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划款凭证等债权凭证记载的金额为准。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三个月。

3.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供暖三修启动资金。

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及利息计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年利率为6.51%。

2.计息及还款

（1）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利息,每日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利息=该日借款本金余额×借款年利率/360。

（2）本合同项下的付息方式为一次性还本付息。

担保

1.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收费权质押。

2.甲方有义务积极协助乙方并使乙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的具体担保事项签订担保合同。

3.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如发生了不利于乙方债权的变化,经乙方通知,甲方应按要求另行提供令乙方满意的担保。

违约责任

1.甲方到期不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清偿。同时,甲方每逾期偿还本金及利息一日,应按照逾期偿还本金及利息总额万分之二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乃至全部借款、利息或解除合同。

3.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7日内予以改正并采取令乙方满意的补救措施,否则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乃至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不能收回的,按本条第1款计收违约金:

（1）向乙方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其他财务资料的;

（2）不配合或拒绝接受乙方对其使用借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的;

（3）未经乙方同意转让或处分、或者威胁转让或处分其资产重要部分的;

（4）其财产的重要部分或全部被其他债权人占有、或被指定受托人、接收人或类似人员接管,或者其财产被扣押或冻结,可能使乙方遭受严重损失的;

（5）未经乙方同意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减资、股权变动、转让以及其他足以影响乙方权益实现的行动而危及乙方债权安全的;

（6）发生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或对外发生重大投资等情况使乙方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

（7）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财务状况恶化等,使乙方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其他任何可能导致乙方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实现受到威胁或遭受严重损失的。

（8）其他任何可能导致乙方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实现受到威胁或严重损失的。

（二）质押合同

甲方（质权人）: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质物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享有的要求乙方履行双方于2021年（）月（）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或“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的权利。

担保范围

本合同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质押物

1.质物为乙方所持有的铁诚热源供热收费权及铁西三区域收费权不小于2.5亿元。

2.本合同签订时出质人和质权人对质物、出质权利约定的价值,或质物、出质权利的评估价值,不作为质权人处分该权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质权人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3.本合同质权的效力及于上述质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和代位物、以及因质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征用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如果质押财产的价值已经或者可能减少,影响质权人债权的实现,出质人应当按照质权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4.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质权人收取质押物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质押担保期限

质押期限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所产生的主债权同时存在，主债权消灭前,质权不消灭。

质权的实现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质权人有权实现质权:

（1）借款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人未予清偿;

（2）质押期间质物、出质权利价值减少或毁损、灭失,危害质权人权利,出质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质权人提供符合质权人要求的其他有效担保的;

（3）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相关条款的;

（4）质权人依法可以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

2.处分质物、出质权利所得在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借款人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质权人应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出质人。

3.质权人可采取与出质人协商,以质物、出质权利折价、变卖、拍卖或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物、出质权利,或通过诉讼程序等方式处分质物、出质权利。质权人处分质物、出质权利时,出质人应予积极配合。

4.质权人在处分质物、出质权利过程中所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应当从处分质物、出质权利所得价款中优先扣除。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收费权质押进行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质押借款事项,如约履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而且有助于公司三修计划如期保质保量的实施,可有效保证未来采暖期供热设备设施安全平稳运行。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5亿元加相应利息（即本次拟发生的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主业经营与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所涉民生供热主业的三修质量;体现了沈阳地铁对公司的大力支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1-3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15-15:00。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

6.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热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的议案》;

11.逐项审议《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子议案1:《关于计提应收关联方债权减值准备的议案》;

子议案2:《关于计提应收非关联方债权减值准备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以收费权质押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14.独立董事述职（非审议议案）。

特别提示:（1）上述议案1-12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议案13内容详见公司与本通知同期发布的公告。（2）议案9担保总额累计超过总资产30%,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3）议案11的子议案1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该议案需回避表决。（4）议案12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即议案1.00-13.00）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	√
6.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热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的议案	√
11.00	逐项审议《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1.01	子议案01:《关于计提应收关联方债权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02	子议案02:《关于计提应收非关联方债权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以收费权质押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21年6月23-24日上午9点至下午4点（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加盖公司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

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6月24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在会议当天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进入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姜典均

联系电话:024-22923062

传　真:024-22958999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3.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2

2.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	√			
6.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热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的议案	√			
11.00	逐项审议《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1.01	子议案01关于计提应收关联方债权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02	子议案02关于计提应收非关联方债权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以收费权质押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普通股

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附件3:

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帐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注:采取传真或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身份证复印件、帐户卡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传真或邮寄,并在会议当天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进入会场。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1-03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深科技沛顿及深科技合肥沛顿存储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深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 年6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科技沛顿及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向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深科技沛顿”）增资人民币150,000万元,深科技沛顿向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科技合肥沛顿存储”）增资人民币171,000万元,用于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增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328,225股,募集资金总额147,392.57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330号）,截至2021年4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额147,392.57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1,226.2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165.28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注
存储先进封测与模组制造项目	306,726.40	171,000.00

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超过171,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6,165.28万元,差额24,834.72万元来自公司自有资金。

截止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厂房工程建设,预计将于2021年6月底完成主体结构封顶,2021年第四季度实现量产。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存储封测与模组制造项目建设进程,结合公司业务战略整体布局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先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深科技沛顿增资，再由深科技沛顿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深科技合肥沛顿存储进行出资,具体如下:

1、公司向深科技沛顿增资150,0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46,165.28万元,自有资金3,834.7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深科技沛顿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830.1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74,830.10万元,公司持有深科技沛顿100%股权,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深科技沛顿向深科技合肥沛顿存储出资171,000.00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146,165.28万元,深科技沛顿自有资金24,834.72万元。

根据深科技沛顿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二期”）、合肥经开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经开”）、中电聚芯一号（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聚芯”）签署的《投资协议》,深科技沛顿存储各方股东已于2020年11月出资40,000.00万元，其中深科技沛顿首期出资22,352.00万元已按约定支付完毕。各方股东将同步进行第二期出资,深科技沛顿出资148,648.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46,165.28万元,自有资金2,482.72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首期出资	第二期出资	出资合计	
深科技沛顿	22,352.00	148,648.00	171,000.00	55.88%
大基金二期	12,420.00	82,580.00	95,000.00	31.05%
合肥经开	3,920.00	26,080.00	30,000.00	9.80%
中电聚芯	1,308.00	8,692.00	10,000.00	3.27%
合计	40,000.00	266,000.00	306,000.00	100.00%

各方出资用于认缴深科技合肥沛顿存储注册资本,出资完成后深科技合肥沛顿存储注册资本306,000.00万元,深科技沛顿持有深科技合肥沛顿存储55.88%股权。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深科技沛顿

成立时间:2004年7月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1号厂房第一层2号、第四层南区

注册资本:24,830.1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莫尚云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半导体器件封装和测试开发、设计与制作服务;电子器件开发、组装、测试服务;自产产品销售及服务等

股权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200,441.46万元,净资产87,836.12万元,资产负债率56.18%,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7,578.03万元,净利润8,453.25万元。

（二）深科技合肥沛顿存储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玉兰花路东侧合肥空港动植物检验检疫进境指定口岸办公室

注册资本:30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朱江

主营业务:半导体器件和晶圆开发、设计、封装和测试及制造服务;电子器件开发、组装、测试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及服务;向第三方（包括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咨询、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服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为深科技沛顿控股子公司,持股55.88%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39,990.35万元,净资产39,987.63万元,资产负债率0.01%,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2.37万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该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由项目实施主体用于指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已于2021年5月26日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进一步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各项目实施主体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